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8/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5年1月21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64/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a) 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及時間**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再次請政務司司長注意議員的要求，即行政長官答問會應每月舉行一次，而每次答問會應延長半小時。政務司司長答允再次提醒行政長官。

##### **(b) 政府當局提交與施政報告有關的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要求當局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立即同時提供所有與施政報告有關的文件，包括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及為18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擬備的文件，以便分發給議員參閱。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解釋，要在發表施政報告當天發出政策簡報會的文件或有困難，因為該等文件要待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才會定稿。然而，他答允向各主要官員提出此事，然後再與立法會秘書處商討。政府當局亦會檢討向傳媒作出簡報的安排，以確保有關文件會先送交議員，然後才向傳媒發放。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2/04-05號文件)

5. 法律顧問解釋，該條例草案主要旨在——

(a) 把適用於國際運輸的責任制度，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和澳門以及香港和內地港口之間的運輸；及

(b) 實施1996年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對《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修改，以加強保障船舶旅客及貨物擁有人。

6.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事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7.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b) 2005年1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2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3/04-05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5年1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學校醫生)令》，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2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3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4月6日。

### I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99/04-05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提醒政府當局盡快提交2004至2005年度立法議程內的條例草案，以免在會期臨近完結時提交大量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下次與政務司司長在星期一會面時，會向司長提出此事。

## V. 其他事項

### 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的安排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的現行安排，擬提問的議員應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她隨後會召喚屬於不同政治組合的議員及無聲明所屬黨派的議員輪流提問。她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亦會參考議員在當屆立法會任期內先前各次特別會議上曾提問的次數。議員對有關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16日